

往事

——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

第七十三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编者的话：这是一场并不具有完整法律意义和不符合法律规范的法庭审判。

从内容到形式，它更像一场有“坚强领导”有“充分准备”的大型批斗大会，致使庭审中的各个角色发生了颠倒、错位和混乱，显现出不伦不类的景象：法官像是专案组的办案人员，被告像是被批斗的对象，公诉人和证人像是揭发批判者，旁听者像是批斗会上激愤的群众，而律师们则在“阶级立场”与律师职责之间宁左勿右，进退失据……法庭的布置也是别出心裁：控方与法官平起平坐，辩方则在侧面靠边站。根据既定要求，无论法官、公诉人、证人、律师都有指证被告有罪的责任，甚至被告人也必须配合这一要求。

诚然，“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祸国殃民的灾难，追究其主要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是理所当然的。但是，法律在过程中却处于尴尬的地位。一是主要责任人被庇护起来，而要其他责任人承担罪责。二是起诉的内容强烈反映为对高端权力掌握者和有关名人的迫害，甚至荒唐到追究对“文革”主要责任人的“谋害”，而对社会、对人民大众，特别是对基层百姓所犯下的罪行，几无反应，普遍正义并没有得到伸张。三是冠名为“两个反革命集团”的主犯中，竟有十三人曾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而主要罪名却是“颠覆无产阶级专政”……

所有这些，与其说它是“法律审判”，不如说是以法律形式进行的高层政治斗争，它是“9·13 事件”和“一举粉碎四人帮”的继续，是十年“文化大革命”两条路线斗争的继续。

“两案”的庭审，自然比毛时代的“老和尚打伞”是一种进步。这本该值得庆幸。但是，它并没有到达“法治”的境界。以法治国的关键在于无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权力。而“两案”审判的症结恰恰在于法律之上仍有更高的权力，它没有冲破“以政代法”、“以党代法”的藩篱，是谓“有限法律”。

这场发生在 1980 年底到 1981 年初的“两案”审判曾被宣称为建设法制国家，具有划时代典范意义的奠基事件。然而，这个基础竟是如此没有法制规范的建筑——基础打歪了，再想正过来就难了。它不正预示着之后近三十年政治和法制改革的不幸吗？张思之先生对“典范意义”有个评说：“两案的审判倒也算一个‘典范’：司法不能独立的典范”。

（本期内容根据 2007 年 2 月间张思之先生和郑仲兵、李宇锋谈话录音整理。）

张思之律师谈“两案”

问：律师是什么时候介入“两案”的？

答：大概是八零年的八月底，彭真同志有个讲话：“两案”应该有律师参加。他的原话好像是“还是有律师好”。邓同意了。彭之所以能想到“还是有律师好”，我想是两个原因，一是他毕竟长期从事、领导政法工作，这是主因；另外一个方面，跟他在文化大革命当中的遭遇有直接关系。他在文革后期从方城放回来，我忘记他给谁讲过：“把咱们关起来的时候，要是有人给咱们辩护辩护该多好啊！”我对这句话非常敏感——彭的心目当中律师已经占有一定的分量了。当时我第一个反应就是这个。

任务交给了司法部。按照我现在的记忆，司法部大概是九月初制定了律师介入“两案”的方案。这个方案有两个内容是重要的，一个是“组织基础”，律师由哪些人来组成。一个是拟定《律师小组办案基本原则》。

先说“组织基础”。当时司法部的考虑跟后来的实践差别太大。司法部分管律师这一块的是常务副部长陈卓，陈卓同志是老八路，人不错，但是观念保守。在他看来，中央交的天大一个任务下来了，我怎么去组织完成？他第一个考虑的，要“平衡”。怎么叫“平衡”呢？这些被告人都是名气很大的，大部分都是政治局委员，这是一个；另一个，法庭，特别法庭也好，特别检察院也好，主要负责人都是高层的。律师要弄几个“小人物”去，这就不“平衡”。所以，他们开始考虑人员的时候，是要从法界的名流里选。他们提出来第一批人，我记得第一个是王铁崖，因为王铁崖是国际知名的国际法专家。司法部的官员是考虑他跟法沾边，就没考虑国际法和咱们国家的法、特别是刑法那根本就是两回事，搞国际法的人绝对办不了刑事案子，甚至可以讲一窍不通，他一直是学者。还有一个是林老，林亨元先生，够格，过去他做过律师，后来又在最高法院做过庭长，他没有问题。反正他们找了一批这样所谓名流、学者，作为律师机构的底牌。但是光有这些人不行，办不了事，所以第二梯队就出来了

——要找一批专职的律师来办实事。因为律师制度恢复不久，专职律师队伍里能够拿下这个任务的，从中央司法部的角度去衡量，觉得够格的不多，它只是从北京、上海两个地方来挑人，不够。因为是十个被告啊，如果按照设想的一个被告人两个辩护律师的话，那就需要二十个人，律师不够用。当时有一个非常巧合的事情，有一批刑法学者被彭真同志请来在人民大会堂集中讨论起诉书草案，司法部觉得可以从中再选几位具有兼职律师身份的人来作为第三梯队（“梯队”是我的说法，就是说作为第三种力量吧），他们准备用这样这三种力量结合起来组成律师组。

但是，司法部万万没有想到的是，“第一梯队”的这些名流，一个都不干，而且非常坚决，坚决不干！唯一没把话说死的，是陈守一。陈守一是老革命，我的老学长，朝阳大学毕业生，当时是北京大学法律系主任，要资格有资格，要履历有履历，要学问有学问，又懂法，长期搞法，是相当合适的人选。陈守一同志还有一个身份，兼着北京律师协会筹备委员会主任，那更合适了，所以司法部无论如何要把他给拽住。另外一方面守一自己也含糊其词，他不说不干，他说家属坚决不让干，司法部就认为，既然你自己没有表示坚决不干，那我就要把你坚决给按住。剩下那些统统不行了，包括林老，也是坚决不干——给谁辩护都行，给“四人帮”辩护不行，遗臭万年。实事求是地讲，这些学者也是被整怕了，这样一个严重的政治任务，万一出个小毛病，吃不了兜着走。所以，后来咱们的律师组是由后面那两类人组成的。

关于这两部分我具体说一下。按照司法部的意图，北京要抽四个人，上海要两个人。上海这两个有目标，上海律师协会的会长韩学章韩大姐和她的助手张中。北京要四个。那个时候我在北京律师协会，尽管陈守一名义上是筹备委员会的会长，但他根本是不来的，实际工作是我在主持。北京市司法局党组就说：“有这么个任务，包括你在内请选四个人，九月二十七日以前到司法部报到，这人你来选。”

问：当时跟您说为谁辩护了吗？

答：说了，就是为“两案”辩护，很明确。我们协会的领导班子还有一个老同志叫周玉玺，周老人非常好，老革命，长期在老区做法院院长，法庭庭长。因为年纪大，所以具体事情不管了。但是，这么大的事情我必须得找他，我就和周老一起，除了我之外又找了三个人（按照咱们的标准就是对刑法业务比较熟悉的，政治上还可靠的），我带队，九月二十七日以前去司法部报到。

按照当时的设想，还缺十四个人呢，就从第三类人里面抽。司法部没有考虑到一个问题，抽人你要经过人家本单位的同意。比如你从北京政法学院抽人，要经过院党委同意。结果每一个学校都有不同意见，你指定的张三，人家学校认为李四合适，政法学院、人大、北大，都发生这样的问题。

最后人不够，从法学所又抽了两个，加上我们六个专职的，算是凑了十七个人，加上陈守一是十八个，组成了这么个律师组。按我现在的记忆，十·一以前人员就都到位了。

司法部内定的是陈守一主持律师组，从各个方面讲他合适。但一定组长他可坚决不干了，说：“我身体不好，不当组长。”为这个事情我陪着咱们的司法部陈卓副部长到陈守一家里去的可不止三趟五趟呀，希望他出来主持这个工作。可是他就是不干。因为他不干，任务落到了我的头上。实事求是地讲，按照其余人的情况来看，说句大话，我还算合适。因为律师业务这一块儿，我在这里面是较熟悉的，你去不是干律师嘛。另外，在他们这些人里面资格也够，所以后来陈卓说“两案”的律师工作由我主持。我当时的心态是什么呢？让干什么就干什么。我这个人看着咋咋呼呼的，其实当了一辈子驯服工具，绝对是让干什么就干什么。这样就把这个任务承担下来了。

那么，怎么干？这就涉及司法部工作的第二个内容——它搞了一个《律师小组办案基本原则》，是在律师小组成立以前，由律师司的人定的基本辩护原则。这个基本原则太糟了，

不光是现在拿不出手，当时就拿不出手。我不夸张地讲，如果我参与的话，我绝对不同意这样定。比如说，我记得的，第一条（不是它那个文件上的第一条，是我现在要讲的第一条）：起诉书起诉的事实不能动。它有个很好的理由：因为“两案”是经过党中央多年的审查，多少人的心血，罪证应当说是确凿无疑的。那么，如果说试图推翻它，肯定是没有依据的。事实不能动。第二条，讲得很含蓄，说白了，就是“罪名不能动”，反革命是千真万确。那么可以动什么呢？例如某个被告在起诉之后的审查的过程中认罪态度较好，可以做因态度好从而要求法庭从轻判处的辩护，就能干这个！这个是人都能干啊，还要律师干什么呢？是不是这个道理啊？

到司法部报到之后，给我们看的第一个文件恰恰就是这个！你说我脑子大不大啊？我想这下可糟糕了，这不是难上加难了？当时我思想上有一条是很明确的：这是你中国律师第一次在全世界人民面前公开亮相，事关重大。你说你“两案”重大，这个我信。但是，作为我来讲，我一定会考虑中国律师的形象，因为我是个律师啊，对不对？噢，你中国律师向全世界公开亮相就亮这个相？这大煞风景啊！思想紧张。

所以，司法部开始酝酿、筹备、建立律师组的时候，他们做了这么两项工作的过程大概是这样，我们律师组就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成立起来的。这应该算是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我们律师组的十七个人进驻国务院二招，开始工作。

进了二招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宣布纪律。

第一条纪律是保密。之所以如此重视保密，是因为不知道在哪个环节上风声透露出去了，说“两案”有律师介入，而且律师组已经成立了。国外通讯社蜂拥而至，要找律师，特别是要找北京律师。所以，在这个背景下，怕我们这些律师给国外通讯社的人讲了不合时宜的话，会影响“两案”整个的运作，我们这些人就实行了关门办公（不是封闭式的，当时就叫关门办公），不对外，不经请假不许回家，与业务有关的电话一律不许接。

第二个事情就是宣布工作纪律。工作纪律现在看来是非常一般性的了。

在拿到起诉书以前我们做什么？尽管邓彭他们都主张“两案”应当有律师介入，但实际上还是把我们作为外人看待，什么都没给我们看。在这种背景下怎么办呢？于是乎我们设想了一些问题——律师介入“两案”会遇到什么问题？怎么办？因为这个问题比较实际，一个是有这样的设想，另外一个就是除我们六个专业律师之外的那些人，没有任何实际工作经验，程序怎么做他们都不清楚，也是需要有一些具体的安排。所以，就考虑一系列的问题，一系列的设想。头一条就是如何会见被告。因此，当时我就起草了律师小组的第一个文件《律师会见被告的注意事项》。比如说，被告如果表示要同律师握手怎么办？像这种问题都提出来了。当时我们的结论就是——不握。呵呵，那是坚决不能握，“阶级立场”还是鲜明的嘛。就是设想被告可能会提出什么问题，我们怎么应对，洋洋洒洒的，一二十条啊。这个文件现在丢了，很可惜。因为它完全能反映出我们当时的心态、思想状况。归根结底，实际上，是把被告人放在我们的对立面，采取了预防或者是防御的态度去考虑的。

第二个文件是《律师会见被告的基本原则》。我们先看到了司法部的基本原则，你有个基本原则，我们也搞个基本原则。这么着，我们也提出了个“基本原则”。让我实事求是地说，按现在的观点是拿不出手的，不象一个正常的律师去会见被告应当执行的基本原则。反正，所有的律师方面的文件都出自我手，所以“臣罪孽深重”。

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第一次接触的材料是什么呢？幻灯。这个幻灯材料是公安部制作的，应当说，不是全面地反映被告人的罪行情况的。看了之后，我们什么问题也看不出来。仅仅根据幻灯材料，没法去为被告人辩护，什么问题都没有。它的内容就是平铺直叙地讲被告在哪个问题上，是怎么表现的，问题是什么，跟后来的起诉书没有矛盾。他们搞幻灯材料，就是准备在法庭上出示。

我们接触文字材料是十一月二十三号，开庭前整整一周。一接触材料，我脑袋大了！

这个材料尽管不是全部（他们选了一部分给我们），量也很大的，几天的时间让我们看材料，研究材料，写出辩护词，辩护词还要经过反反复复、上上下下的批准。七天的时间，这玩笑开得很大啊！这一点我真有切肤之痛，后来做总结的时候，我是坚持一条：一定要引为教训！不光是重大复杂的案子，就是一般的案子，给律师的准备时间也应当够用，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律师的作用。我们后来在两案中沾了光，就是因为有幸整个的审判过程拉长了。因为开始的时候，好像是彭真讲的：“希望一个月之内结束战斗”——就是从开庭到宣判，一个月，如果真是一个月之内结束战斗那就整倒我们了，那就太厉害了。没想到哪是一个月，当年都没完成任务，审到第二年了。

在设想工作的过程当中最重大的一件事，是我们这十几个人怎么分工——十个被告人，谁给谁做辩护？开始的时候，只有从我们对情况的假定出发，比如说，哪个老师长于哪一方面，再结合我们所听到的被告人的情况来分配任务。在王汝琪同志的领导下，做了一个初步的分工，就是大概齐划一划分一分。比如说你们二位是给陈伯达辩护的，那么你们二位就侧重于考虑陈伯达的问题，都不算数的，只是暂时的设想。这一条之所以重要，我是觉得因为从中可以看出，尽管中央明确指示律师介入，但是主管机关并没有一个很好的战略战术的考虑，包括具体安排——反正把这几个人凑来了，捏到一块了。怎么弄？不知道。我们底下就在那儿空想，瞎想，但是又不能不安排，不安排这工作怎么进行？日常活动怎么做？毕竟是有十七个人，我们每天还是正常上下班啊，干什么呢？实际上在设想当中是很艰难的，因此在那个阶段里，律师组的思想，说一个不太恰当的词吧：混乱。

问：这个阶段有多长时间？

答：大概一个月吧。比如说，我们有的时候坐一起闲聊，很多人有心里话就愿意来扯一扯。最尖锐的问题，第一个：“反革命罪必须以反革命为目的，四人帮也好，林彪集团也好，他们的反革命目的在哪里？”

问：当时就提出来了？

答：提出来了。他不提“有没有”，他就提“反革命目的在哪里”。第二个问题就更尖锐了：“哎，老张（我是主持人嘛），咱们不要开玩笑啊，讲清楚，是四人帮还是五人帮？”我反问他：“那你说呢？”他说：“要是我说，实事求是，五人帮啊！四人帮算老几啊？”我说：“这话咱们俩说说，就到此为止”。上不了台面啊！捣什么乱啊！我说“到时候也不是四人帮，也不是五人帮，是咱们俩二人帮——把咱们俩塞进去了”！你开玩笑啊，是不是？因为有两个问题，也勾起我自己的问题，我说：“就许你们提问题？我提个问题好不好？这个案子不能这么做呀，是不是？特别是江青反革命集团这个案子，你要这么做的话，伟大领袖成了反革命家属了，这个玩意儿不得了是不是”？呵呵。这反映出当时律师组这些人的思想状况。因为你跟后来的辩护过程对照起来看特别有意思。

我为什么要讲这个呢？因为在我们的文件里面有一个，也就是第四个文件《律师小组的思想状况》，这是要给“两案”指导委员会汇报的，我敢如实写吗？如实写的话不是出卖他们的问题了，这绝对是交待罪行了，所以不能写啊。《律师小组的思想状况》里面汇报的都是一些轻描淡写的东西，什么思想顾虑、思想不愉快了等等。严格来讲，那些都是应付差事的，说说而已。但那些玩意上面一看：唉，还不错嘛。这样就便于通过了。实际那些文件并不反映律师的实际心理和全面状况。

问：律师提出的尖锐问题多不多？

答：不多。我实事求是地讲，包括我在内，第一条就是咱们要避免犯错误，这是个重大的政治任务，一定要避免犯错误。

谈到这个问题我要插一杠子。因为陈守一同志不参加这个辩护组，他想出来一个折中方案，说我北大可以推举出一个老教授，参加这个辩护组，等于我参加了工作。他就挑选了甘雨霏，后来做了陈伯达的辩护人。甘雨霏是一个老教授，办理律师事务的经验一点儿都没

有，一开庭他就紧张，高度紧张。紧张到什么程度呢？紧张到他成了第二公诉人，在法庭上对陈伯达是连训带斥的。这个当然反映不好了，反映很强烈。这种现象如果不加制止会形成某种偏向，你这个律师的作用就成了副作用或者反作用了，那就跟中央原来设想的律师发挥作用的意图完全不一致了。所以，就一定要纠正这个事情。那甘老痛哭流涕，怕得要死啊，一再讲“我犯了这么严重的错误，我对不起党啊”。

问：他是说他在法庭上的表现是“犯了错误”？

答：对——“我对不起党，给什么处分都行。”后来也没有因这事把他怎么着。这就是当时律师的心态，律师的动态。

再比如陈伯达约见律师（大概不是八次就是九次）。因为陈伯达是最突出的一个怕死的人，怕毙他，特别对“内人党”案他紧张，他知道很严重，杀了那么多的人，他说“就这一条就可以杀了我”，所以他屡屡要求律师会见。开始会见他的是北京律协的一位女律师，叫刘淑芬，当时大家也估计到了陈伯达也没有什么要紧的事情，无非就是从情绪上平复一下，安抚一下，但是每一次去刘淑芬都非常紧张，她都会提出来“他要问我这个问题我该怎么办？问我那个问题我该怎么办？”怕出错。实际上那时候这是一种普遍的心态。

咱们还把话扯回来吧。真正开始进入程序是开庭前一周，被告人拿到了起诉书，也就是我们看到文件的那个时候。而从监狱里面传出来的信息，第一个提出来要律师的还就是“老娘”——江青。江青在起诉书给她以前就讲过：“我要律师，”她说，“我为什么要律师？我身体不好，法庭开庭连续几个钟头，我受不了，支持不下来，因此我要律师替我讲话。”她提出来四个人选：第一，史良。因为她知道史良是律师。第二，周建人。她为什么选周建人我到现在也闹不清，当时周是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他并没有搞过法。第三个，有意思了：刘大杰。复旦大学中文系的教授，评法批儒的时候立过功的，是跟他们观点一致的。这个江青跟我讲过，她之所以找刘大杰是“我信得过，我了解他。”第四个，李敏。这个我们两人见面的时候她有个说明，她说：“我估计到前三个人他们不批我，那我找家属总还是可以的吧。我自己生的女儿她身体不太好，因此我只能找李敏，李敏作为家属，没有理由不批我。”这样她找了这四个人。这四个人当然都不可能批给她的，一直没理她。她讲的前三个对象确实都不行。因为什么？前两个是国家领导人，而且年事甚高，都七十多岁了，所以都不行。第三个刘大杰为什么不行呢？刘大杰当时正在审查期间，被认为是“四人帮”的爪牙，那怎么行呢？但她不知道呀。所以，后来她提出来还是要律师，“两案”办公室就把这个任务下达了。陈卓回来对我说：“两案办要咱们去会见江青，明天你去，挑一个人给你做副手，你挑吧。”我说那就朱教授吧——上海华东大学的朱华荣。因为他脑子特别灵活，功底也不错，人也非常好，我觉得我们配合起来可能会对我有帮助。有一点我没有想到的是什么呢？在这个问题上他跟我的想法不一样，他是千方百计地争取“老娘”同意我跟他做她的辩护律师。我当时的心态是什么呢？咱们去仅仅是完成一个任务——弄清楚江青是不是真的要找我们这些人做她的辩护律师。完成这个任务之后，如果她真的是需要，那好了，回来再让“两案”办明确：谁上场？如果你们还是选中张某人，那我也没话讲，如果不是，那你们再换人——当时我是这么个心态。

第二天，十一月十三日，王汝琪同志带着我们到了秦城。实际上“两案”办指定我们去的时，就把我们的简历交给了江青，并通知秦城监狱做好准备工作。跟“老娘”谈话的过程我就不再说了，无非就是那些事。需要再着重强调一下，我始终是个谜的是什么呢？江青为什么一定要跟我讲，她被咱们的干警把她摔在地板上，六个小时没人理她——她为什么要讲这个？我真的纳闷儿。

第二个就是研究这段历史，人们会提出一个问题，江青到底是不是想要律师？我后来想，事情是比较复杂的，不排除江青确有希望律师给她辩护的这一面。因为从她跟我谈话的全过程看，她是希望有人给她辩护的（这是我的分析啊）。她说：“你们要知道给我辩护是比

较困难的，首先你们要学习几个文件。”你不管她那个提法有多么的荒谬，但是归根结底她的目的是“你们要给我辩护”，“你们要为我说话”，这个是明确的。我认为她的思路是比较明确的。第二点，后来因为谈得比较激烈了，她明确表示“你们是叶、邓派来的，那怎么可能替我辩护呢？我跟叶、邓不一样啊，”然后她讲，“当然，我要跟他们一样的话我也不会到这儿来了。”这些话可以反映出她和他们是尖锐的对立——你们是他们派来的，你们怎么可能为我辩护？那就证明她是需要有人为她讲话、为她进行辩护的。所以，说她狡嘴也好，胡搅蛮缠也好，她还是围绕着要替她做某种辩护而考虑。对于她提出的问题的分量，我们当时是缺少研究的，没有琢磨，只是从感情上出发。作为我来讲，“老娘”不让我们辩那是阿弥陀佛。

因此，反思当时的律师工作，我是有重大失误的。尽管我也应当实事求是地说，在接受这项具体任务的时候，我就一再要求自己江青千万注意不要从情绪出发，不要感情用事，要记住她是你的当事人，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尽管如此，但是我从骨子里就不愿意戴“‘老娘’辩护师”这顶帽子，所以在执行这个任务的过程中，自然就不可能像我对待普通的被告人那样子得心应手，或者说尽可能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满足她的某种愿望、某种要求。现在看，这是个缺陷。

那么从“上面”来讲，给我的感觉，他们也是这样：反正我们仁至义尽了，你提出来要律师我们派人去了，我们派人去你给顶回来了，那这是你的事情，再工作就没那个必要了。因为有一个对比，江青事情之后，我就以律师组的名义，写了一个正式报告，希望给王洪文指定律师，被否决了，“两案”办不同意，说“没必要”。

问：您为什么单为王洪文起草一个报告呢？

答：因为我觉得他特别需要。当时还有几位人家已经表示需要律师了，而王洪文只是从认罪出发：我认了，我认了。从我律师的业务考虑，如果王洪文没有辩护人，而同案的别的人有辩护人的话（因为当时没有最后确定江青给不给律师），对于没有的显然不够公平，这是我们的一条原则。所以我提出来这个问题，结果被否掉了。

围绕着江青，到目前为止，有我想不清楚的事情，有我说不清楚的地方，但有一条我是能讲得清楚的：我的遗憾。

这些年我经常想一个问题：作为律师，作为中国的律师，作为中国律师的第一次向全世界在这么重大的案件面前的亮相，应当有非常漂亮的辩护词！这种辩护词应属传世之作，在历史上要站得住脚。我不认为这是个人问题。比如说由我来做这件事，那么，即使我因此而壮烈，但是我赢得的是一个中国的律师制度！是一个像像样样的律师制度，我们这个制度是站得住的，我们这个制度在世界上的亮相是及格的。那么，因为一个人的壮烈而赢得了一个制度的胜利，那也值得！而现在这算什么？尽管我有的时候也讲，比如说我给李作鹏写的律师辩护词，我尽心尽力了，但是，我给你们说心里话：我的心中在流泪！我之所以常讲我有愧，很多人认为好像是谦虚，不是的，真的内心有愧！我客观地讲，如果需要有人壮烈而赢得律师制度的胜利，我做合适。我做合适。我今天给你们吹个牛好不好？我的水平比他们几个要好一点，或者说我能够办得稍微漂亮一点儿，壮烈得值，值！但是没有。你能做你没有做，还说什么呢？为什么这么几十年了我很少给人家讲我的辩护词长，我的辩护词短，为什么呢？就是因为有这些在根本之点上的愧对江东父老，真的。

问：您当时已经有这个意识了而没有做，还是就没有意识到？

答：不能说有现在这种深刻的认识，但这种思想有，就是不敢做，不敢往那方面想。今天我可以给你们讲，李作鹏的辩护词是唯一的一份完全是律师完成的，一字未改。张友渔张老给我改了几个字，啪，让我改回来了！我就没理这套，我又给改回来了。

问：他改了哪几个字？

答：第一段，我在辩护词第一段里边讲，“经过开庭审理，律师认为法庭的程序是合法

的”。他们、包括张老在内认为没必要，我坚持它重要。为什么呢？我坚持法庭开庭程序是不是合法我律师有发言权，那么现在经过我的审查，我认为你合法，我承认你。这正如同后来我认为你们法庭开庭程序不合法是一个道理嘛，是不是这个意思啊？我要贯穿一个什么问题呢？就是我律师有这个职责，或者说我有这个职能，我要行使这个权利。

问：其他人的辩护词都被改了？

答：都被改了。张老嘛，他拿着我们当孩子看待。因为张友渔当时有一个特殊的身份，中央给的任务，所有的辩护词最后由他审定。他也很严肃，很认真，很负责。

问：别的辩护词是就没有这一段，还是有被删掉了？

答：都没有。但是别的辩护词的别的方面都有他老人家的改动，你比如江腾蛟的，他把律师喊到他面前去，面批的，那就改了很多了。

问：这些辩护词都经过辩护组集体讨论吗？

答：经过的。我们每一份都经过集体讨论的，这是当时的一个制度，统统经过我们拿出去。

当然，这话讲起来有点“吹”，我只能说咱们作为朋友这样聊天。章士钊为陈独秀写的辩护词，我觉得“弓长张士钊”也写得出来，真的，我绝对写得出来。在写辩护词上我弓长张决不会次于他立早章，我还真的有这个狂劲。但是非常可惜！人家立早章做出来了，你弓长张做不出来，你差就差在这个地方，在根本问题上你差在这个地方。一个是言，一个是行，看来还是行难。所以，唉，这怎么说呢？“两案”的辩护教训一堆啊！当然，对我的教训还不就在这一点上。因为在这点上，提到江青，我真的有切肤之痛。你想，江青也好，谁也好，你为她写出非常精彩的辩护词，那是什么味道啊！你说是不是？章士钊为陈独秀写的辩护词那现在大家都把它当成教材……这个我有点狂气了。这种狂气是不是轻狂？我自我感觉还不是。

问：那么按照当时的制度，您即使写了这样的辩护词，能不能拿得到法庭上去呢？

答：它拿不到法庭上去，但是拿在我的手里了，拿进历史了：毕竟在“两案”辩护当中，有一份被枪毙了的辩护词是这样的！让历史下结论吧，让后人去评判吧！味道就不一样，对不对？绝对不一样。这个东西当然现在也只能咱们在这里发点豪言壮语了，无助于实际了。

问：李作鹏当时那句话也是说得很到位，很有份量：“敲边鼓。”

答：他讲那个话我服啊。我给他讲了，我说你最后这两句诗：“边鼓敲两下，有声胜无声”，我觉得挺有味道。我也是讲的真心话，是不是？那是这样。当时绝对是一心一意要完成这个政治任务。

问：当时即使你有现在这种反省，也决拿不到法庭上去。

答：你能拿到法庭上吗？那绝对不允许，拿到法庭以前就把我给毙掉了。那还不是说象征性的毙掉，那还真是毙掉了，那干得出来的。“这么大的政治任务，在全世界面前你小子他妈的如此反动，毙掉！”这是很简单的事情嘛。

话题还拉回来。说会见。从整个律师小组的工作情况看，会见不能说是“应付差事”（那样说对律师是不公正的），应当说“很不深入”。因为包括我会见李作鹏在内，真正严格意义上的，把会见视为调查这种性质的都只有一次。你不管陈伯达八次也好，几次也好，会见被告人就案情交换意见都只有一次。而这一次，两个多小时——这么复杂的大案，两个多小时就把任务拿下来了？现在应当承认，草率了。那么按照当时的考虑，实事求是地讲，也难为这些律师了——那么多的材料，那么多的问题你要浓缩在这两个多小时里，把主要之点提出来为辩护打基础，不太容易。应当说从整体上看，把握得还算可以的。通过会见研究案情，确定或者否定起诉书里边的指控，在这个过程当中也取得了进展。比如说对姚文元的会见，姚文元起诉书里面有一条大罪，也是姚文元非常紧张的一条大罪：参与了上海武装叛乱。王秀珍等人不是准备了武装叛乱嘛（在当时叫“准备第二武装”），这个事情细细地研究事情的

整个发展过程，姚没有参与，是愣安上的。那么我们在研究姚文元这个案子的时候，上海的韩学章大姐就提出来了，说这个问题实际情况是什么样，但是我们这些做律师的人去否定这样的大罪不合时宜，不能提。因为我和韩大姐私谊甚好，在下面我跟她交换意见，我说“韩大姐，到底是怎么回事？”她说：“提这样的问题不是要犯错误了吗？”这就涉及到那个“基本原则”了。我说要不这样吧，咱们以小组的名义提，先请示“两案”办：关于这一条，起诉书是这样定的，我们掌握的证据是什么，我们的结论是什么，请考虑。后来，“两案”办同意了。

大概是在这前前后后，彭真提出来：“要充分发挥律师的作用，特别是在案件的事实与定性上，要给律师以充分的辩护的权利。”这对我们来讲跟圣旨一样了，是不是？所以，你不管当时彭的思想状况如何，在那个背景下对咱们律师来讲，这一指示是相当不错的，应当说对于律师当时的境况至关重要。所以，后来在写姚文元的辩护词里，这是很重要的一条，而这一条也是被最高法院采纳了的，证明了我们的观点，我们所掌握的事实是准确的。这个没有话讲。

因为姚文元的这条罪被否掉，可以讲，是整个辩护的一个突破口。我现在记的不一定十分准确，起诉书涉及到的具体罪行大概是四十八条，我们碰了它十三条，否掉了七条大罪。那么这个要是跟原来的“基本原则”一对照，咱们开玩笑地讲，律师的工作功不可没。原来是不能碰的，碰了，还推翻了，而且有些是关键问题。姚文元这个没的说，是关键——“武装叛乱”啊！这开什么玩笑，是不是？我碰的那个是要谋杀毛啊，那更是关键了，一个是谋杀毛，一个是另立中央，这都是了不起的罪啊！都被否掉了。所以，在那样短的时间能够在基本事实上掌握到那种程度，得之不易。尽管从根本上讲律师的作用发挥得不好，但具体分析起来应当说是得之不易。两个多小时，说起来好像我们在那儿干了几个月，而事实上就是这两个多小时。

在开庭以前有一次特殊的会见——会见李作鹏，是值得一提的。因为审李作鹏的伍修权，跟李有特殊的关系，在长征中，伍修权做一方面军参谋处长的时候，李作鹏是译电员，伍直接管他嘛。用他的话说：“我特别了解这个李作鹏，那是个臭狗屎。”李作鹏呢？李作鹏说：“伍总长是我的老上级啊，我很了解他啊。”这都是他们两个人说的原话。而实际上呢？因为伍修权了解李作鹏是个硬汉子，是又臭又硬的硬汉子，所以怕他在法庭上把毛老人家给端出来（骨子里是这个问题）。伍的原话是：“我不能不担心他啊！他不管三七二十一在法庭上给你胡诌一阵子，这玩意我不好说啊，他到底会讲些什么东西啊？”李呢：“他妈的，审我的是他！那是我的老首长啊，我对他能怎么样呢？”所以，伍修权跟李作鹏在诉讼过程中的关系，我把它概括为：麻杆儿打狼——两头怕。

果然出了问题。当时李作鹏因为有病住在复兴医院，一边看病一边关押。复兴医院的狱方对他们的情况那是天天报，说李作鹏天天都拿着一本《安娜·卡列尼娜》看，但是他又在那儿写东西，不知道写的是什麼，说是一个什麼陈述。伍修权就坐不住了，说“他要弄什麼事啊”？于是乎就找我来了：“你们是他的律师，他可能对你们放心一些，你们去摸一摸底，看看究竟他写的是什麼玩意。”法庭庭长、副总参谋长说了这通話，我一个律师，你说我难受不难受？作为律师，这种事情是绝对不能做的，不可以的。但是伍这样的角色，提出这样的一个“政治任务”，我得“顾全大局”啊。那时候“顾全大局”四个字对我们来说也是个紧箍咒啊，我就说“惠渔咱们去吧”。去了以后碰了个钉子，这你们大家都知道了——“缝在棉袄里了，谁也拿不走”。这次会见我自始至终承认是我律师生涯当中最大的一次败笔，不能这样。这样是非常可耻的！你从被告人手里拿到被告人准备在法庭上讲的内容交给法庭，这是对被告人的一种伤害，不能这样，职业道德不允许。

从整个程序来讲，律师会见被告这一块儿的情况大体上也就是这样，下面就谈从实际上进入辩护程序。

第一道难关，就是在法庭调查阶段，律师怎么履行自己的职责？这成为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从业务上来讲，它的难度比真正的进入辩护程序还要大一点儿。也就是说，法庭在对被告人进行事实调查的时候，你律师是干什么的，应当做什么？这问题就比较困难。因为当时辩护词你可以事先准备好，经“上面”批准，用李作鹏的话来讲“和尚照念经”，这个还不太容易“出错”、“出格”。而这个法庭调查阶段，律师在法庭上要活动的话都是即兴之作，随机应变能力要特别强，这个就要求你把握得特别适度，特别准确。可以事先做出某种准备，但是你要真正发挥作用的话，事先准备是绝对不够的，一定要临场发挥。那么从我们律师的全部情况看，在这个方面，从整体上说，差。之所以“差”，归根结底也就是怕在法庭上“出了格”，所谓“出了格”就是怕被认为给审判庭出难题，让法庭不好办。刚才讲“基本原则”的时候，还有一条没谈到的律师职责就是“一切都要配合法庭的行动。”后来把“配合”发展到什么地步了呢？发展到你每一步重大举措，都要跟法庭事先商量，事先通气。我们的辩护词，实际上是事先给法庭打了招呼的。比如明天要给李作鹏辩护了，头一天我们要把辩护词给法庭呈过去，这就等于通报了：我们讲什么，请你们准备。那么法庭调查阶段，律师要起作用的话，就不可能这样“配合”了，很容易让法官措手不及。当时尽管我们的水平也不高，可是我们要给法官出个难题的话那可太容易了。那些“法官”里面绝大多数都是门外汉，都是搞阶级斗争的人，他不是搞审判的人。

从后来的实际运作的情况来看，五个被告的五个庭，每一次的法庭调查里都有一次律师的发问，律师在调查阶段所谓“起的作用”，都有一次。这个实际上是为了表示我律师还存在着，还在起作用而做的。严格地讲，我们的发问（当然给李作鹏的发问是受了彭的大力赞扬的），用我们律师业务的标准来衡量的话显然都是不够的，非常不够。所以，法庭调查阶段，应当说律师这块儿做的确实很不好。辩论阶段那就更不用讲了，五个庭无一例外都没有第二轮，都是这一轮讲完就完了的——公诉人发表公诉词，我们发表辩护意见，公诉人再发表一次他们的公诉意见，——这就闭幕了。这样就很不夠，很不充分。总体来讲，律师的辩护作用很有限。

问：在法庭调查阶段，诉辩审各方是不是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用排演或者是表演来形容？

答：不完全是这样。因为从整个审判来讲，法庭是经过精心的彩排的，连被告人都有装扮的人。你比如说江青，有人装扮江青——根据起诉书我作为江青在法庭上要怎么样跟你们对抗。这种角色都有物色的，而且都扮演得挺像的。扮江青的是谁呢？是后来被判了死缓的李纪周。李纪周那小子很聪明的，据说嘴巴很来得，所以当时让他来扮演江青角色，他在彩排的法庭上把咱们公诉人员闹了个不亦乐乎。但律师没有经过彩排，我们没有，不是因为别的，我对律师在法庭上进行彩排心里面别扭。

问：要求律师在法庭上彩排吗？

答：没有，但是他们彩排最后要求我们去了。因为彩排要有律师在啊，这一块儿他们就不让人来代替了——反正有你们呢，你们愿意讲就讲，不愿意讲就坐那儿吧。我们五个人去了。

刚才讲组织律师组的时候，有一个很重要的程序漏掉了：我们最后确定是五个被告要律师，五个被告人定的五个律师。也正是因为彩排，就觉得对方的阵容浩浩荡荡的，这边才五个人，不行，好像是衬托不起来似的，而且咱们也觉得势单力薄啊。所以，临时请示把原来五个辩护人的五个助手，也变为正式的辩护人，这样就成为十个律师，正式起诉的前一天才定下来。临时请示了“两案”办，“两案”办同意，由五个人变为十个人，然后新华社才发的消息。

问：我们想知道，如果现在面对这个案子，您会怎么辩？

答：这个问题的前提是什么呢？作为一个律师你现在怎么样看这个起诉书？起诉书站不站得住脚，或者退一步说有没有瑕疵？有没有毛病？然后咱们再考虑作为律师应当怎么样

做工作。

这个起诉书的产生过程当然大家都知道了，当时实际上都快形成一个全民讨论了。反反复复都不知道讨论了多少遍了，各式各样的人，专家、学者都上来讨论了。但是不要忽略一个问题：当时是在那种大背景下讨论这些事情的，人们有了那么一点点法制观念，但绝对不强。如果我们现在来看这个起诉书的话，我觉得拿不出手。作为共和国的第一大案、要案，代表国家对于你指控的被告人来起诉他的罪行，写出这样一个东西来，我认为太不够了。那更谈不上审判以后官方总结所说的，这些文件具有什么“典范的意义”，不可以这样讲。

事情是可以具体分析的。

审判江青的第一个问题——这是当时的安排啊，就是为了让审判员能够适应这个审判的程序、审判的过程，从什么地方切入。在我的印象里，第一个切入的问题是所谓的“长沙告状”。“长沙告状”为什么拿来作为一个突破口，一个切入口呢？因为他们认为证据非常扎实，“老娘”你再怎么狡你赖不掉。这个“证据扎实”表现在什么地方呢？主要执行者王洪文全部彻底交待了，交待得非常具体，从怎么策划，到怎么实施都交待了。所以，这样他们觉得当然是没有问题了。但是，应不应当想这样一件事：问题的核心在那里？问题的核心在于中共中央的副主席专程到长沙向他的主席，去就某个问题提出他的不同意见，就是所谓的“告状”，这是什么性质？这不出圈啊，不出格啊！我没有到蒋经国那里去，我是见我的顶头上司中共中央主席啊，我是副主席啊？我作为副主席向我的主席就某个具体问题来表明我的态度和立场，表明我赞成或者不赞成，就算你们认为告了状了，我告了怎么了？我的意见也可能对也可能不对，这个“反革命”是从何而来？但是我们的起诉书就是这样写的，审的时候也是这样审的。当然“老娘”她不懂法啊，是不是？她在那里确实是言不及义地对付过去了。

这里我要插一句，我为什么觉得江青需要有人给她辩护呢？你注意在法庭上她的表现——在关键问题上她认为确有证据了，她的办法是什么呢？“老娘”记不得。她就这一个办法，“我记不得。”这可不是办法啊！“记不得了”等于是变相认了，对不对？这是她的第一个表现。第二个表现，凡是不是致命的问题，比如说：“是我说的，是我做的，但，我是受命的，某人要我做的。”——那就冲着毛老人家去了。她就这两个办法。那么后一个办法恰恰是邓他们最要回避的事情，所以，她这么做在法庭上立即被打压，实际上她自己的辩护权就不可能得到充分实现了。我是觉得咱们从起诉书的角度给她提出的问题，她不可能、实际上也没有恰如其分地为自己去辩护。从这些方面考虑，我觉得她需要一个律师。再有呢，我到现在也一直坚持一条，她真的也只是一个老红卫兵的水平，她政治水平不够，理论水平、法律水平当然就更谈不到了。她觉得需要抒发感情的时候，我认为，像这样政治性的案子，在任何一个国家，都应当允许被审判的人来抒发自己的感情，因为显然双方是对立的冲撞啊，你说你的，我说我的，你认为是对的我认为错的，这个东西那都不一定谁对谁错，是不是？你现在审判我的时候还不允许我发挥自己的感情吗？这个不可以。感情的发挥我认为是很自然，也是很合理的，但是她就懂得四个字——“造反有理”。所以，她的口号永远是八个字：“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红卫兵啊！她从头到尾，尽管喊的是“叶邓修正主义”，但从来也没有具体地说明，比如说文化大革命自始至终她坚持的哪些东西是“正确”的，那件事情上她的做法是“正确”的，根本没有讲清。所以我觉得她需要律师辩护，我不是认为她的立场对，而是站在她的立场上她应当怎么做，她怎么做对她更有利一些。从这个角度出发她需要一个人来给辩护，而恰恰是在这些问题上没有。从实际情况出发，两案的审判，如果江青心平气和的，就按照起诉书的指控，从我的思路出发，按照我的观点，逐一的逐项的去说明真实情况，这个戏就好看了。但现在没有，应当说是非常非常的让人感到不满意。当时大伙之所以感觉到还有点热闹呢，是看她怎么样撒泼，看她怎么样举手，怎么样在那儿胡搅蛮缠了——这些东西只是花絮啊。

问：当时看审判录象的时候，就觉得只要江青说什么，立刻会被法官把话打断，双方根本不能进行有效的对话，而且法官显得蛮不讲理，不让人家说话。

答：当时审判的第一条原则，就是从邓那里下的第一条原则，他们把它概括为“审罪不审错”。这个“错”讲的是什么呢？讲的是路线问题——路线问题不能涉及。咱们实事求是地研究问题：“两案”的问题，所谓的“罪”正是表现在路线问题上的不一致，不统一，所以才有了这个问题。那么，如果你的路线如果跟我的路线一致了，即便是在做法上有这样那样的毛病，也不会发生错跟罪的问题，是不是这样？那么咱们从实际情况出发，归根到底我们现在所审的，你说审的是“罪”，从某种意义上来讲还是路线。比如说，咱们从大的讲起：诬陷打倒国家主席——你说是罪那我说是路线。咱们讨论吧，是不是？为什么要打倒国家主席？谁？何时？在什么问题上提出来的？要打倒国家主席绝对不是江青提出来的吧？怎么提出打倒国家主席的有“错”，是路线问题，而参与打倒国家主席的就变成有“罪”了？这个说不过去啊，是不是？现在起诉书里面的说法是“诬陷”刘少奇，那么好了，谁诬陷了刘少奇？谁最后拍板可以这样诬陷刘少奇？实际上你就从文革初期毛给章士钊来信的批语看，他根本就把问题定了性了嘛，那你再说后来江青或者是说这十个被告要诬陷、打倒刘少奇，而且要做头条大罪状，这个讲不过去。所以在起诉书的这个问题上，我觉得现在应当给她平反了。

问：其实这些所谓的主要的罪都是毛干的，但为了保毛，他们就把这些罪都推给这些被告人了。

答：因为刘是国家主席，他们从政治法律观点上看你这是诬陷国家元首了，“诬陷国家元首”当然是头条大罪了。咱们再往下说，特别让我不舒服的是所谓的“诬陷罗瑞卿”，诬陷罗瑞卿是作为这些人的一条大罪，好几个被告可都有这一条啊。根据我所看到的東西，我认为要搞罗的是毛，下决心搞的是毛。毛为什么要这样做？毛对形势的判断有一个基本的错误，他认为林罗不和睦了（当然这里面叶群去他那里告状，咬耳朵，可能起了作用。叶群给毛咬的什么耳朵，不详，究竟是怎么回事咱们现在不清楚），毛就误认为林对罗咬牙切齿了，一定要拿掉。而当时毛又千方百计的要借助于林，他要借助林来搞他的名堂，要讨好林，所以他就搞了个突然袭击来开罗的会。开罗的会最初没有人知道啊，刘不知道，周不知道，林也不知道啊，在上海开会，很突然的，把罗给拿掉了。那么，现在你说这几个人叫做“诬陷”罗，这个东西说不过去。咱们退一步讲，比如说李作鹏、吴法宪通过一个叫雷英夫的人去整罗的材料，即使有这样一个事情，那也是在你毛的意图之下去做的具体工作，并不等于说我们这几个人就要诬陷喽，要搞什么样的名堂。不发生这样的问题。这在起诉书里也是大罪，指控那些被告“诬陷”了一系列的人（长长的名单哩），像这样的问题我觉得说不过去。

按照我做律师的办案风格来讲，如果我现在接到这样一份起诉书，我相信，我会逐条逐条地来批驳这份起诉书有关事实的问题，我能做到这一点，还能做得让“上面”无话可讲。

如果我的记忆不错的话，大部分的事实作为律师是有话讲的，即便不推翻它，即便推翻不了它，我是有话要讲的。比如说有些具体问题，象邱会作也好，李作鹏也好，吴法宪也好，他们毕竟有单独的具体的活动，比如说在后勤，在海司，在空司，他们干了些坏事，而这些坏事确有被视为是罪行又触犯刑律的，那他可能也推不掉。但是，作为律师我还是有话要讲。你比如说“打倒一大片”，海司也好，空司也好，你李作鹏、吴法宪都执行“打倒一大片”（这大概是起诉书里面的）。打倒没有？打倒了。对不对？不对。问题是这个“不对”的性质是什么？“打倒一大片”是你毛的路线呀，不是我在一九六六年要“打倒一大片”的啊！我没有这个能耐，我也没有这个水平，对不对？你老人家要“打倒一大片”的啊，我们是跟着哄了。作为律师那还是应当把这个问题提出来的。为什么呢？罪责要自负，责任或者是刑责有区别，那自然是要把责任分清楚，是谁的就是谁的，事大就是事大，事小就是事小。你现在不能一锅煮，或者把毛他老人家给撇开，他那个是路线，剩下的就是我们的，我们的

就叫罪行，那不可以。

从骨子里来讲，对这些被告，比如“老娘”，我对她不敢讲有什么刻骨仇恨，至少每个细胞都是讨厌她的，“老娘”太讨厌了，对不对？林，在一个长时期里我认为他太坏了，那个时候认为他太坏是因为有一个误导，对林并没有做具体的分析，只是说他辅助了老人家，搞了个文化大革命，为虎作伥了，把中国搞了个稀里哗啦一塌糊涂，对林就是这个印象。那么，如果我们冷静下来，对人做具体分析，对他的作为做具体分析，那么结合起诉书一定会有另外的判断。如果现在对“两案”进行辩护，与当年不可能一样，绝对不可能一样。大家现在好像都认为黄吴李邱几员武将构不成反革命（这容易被人接受），江青、张春桥那几个文人是不是反革命还有争议。从感情出发，很容易觉得他们是反革命。但是，实事求是地从法律的角度分析问题，这五个人的反革命也构不成。

问：最后，请您在今天的历史背景下，对“两案”审判，从法律的角度作一个综合评价。

答：在那样的一个历史背景下，提出来用法律的手段解决问题，这是个进步。从“老和尚打伞”到用法律解决问题，知道有法的存在，知道应当用法来解决党内的这些所谓的矛盾，这是一个进步。但是，从整体上来讲，这次的审判归根结底我们还是从政治的角度去思考问题，还是用政治的手段来解决法律问题。

比如说，我们真正要严格依法办事，用法律的手段来解决问题，那么好，就算是“党是领导一切的”，那么党做出一个指示：由人大常委做出决定，成立特别法庭，成立特别检察院，解决“两案”的问题。至此为止，够了。你党的任务到此为止了，完成了。下面的事情，检察院归检察院，法院归法院，要让他们自己去搞，你就不要去伸手了，你就不要再“指导”“两案”问题了，这叫依法治国了，这叫做用法律解决问题。而实际情况呢？恐怕不是这样。它的名字就给你讲得很清楚了嘛，“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这是中共中央的机构啊。这个两案指导委员会是从耀邦那个“两案审查领导小组”过渡过来的，组长是耀邦，实际上就是专案组，在调查他们的所谓罪行。搞了将近两年吧，后来就提出来咱们要依法办事了，就不能用党的名义了，就把耀邦那个审查小组给撤消了，成立一个“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统领起诉、审判，主任是彭真，副主任是彭冲、伍修权、江华，按当时的情况来讲还是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它的弊病在那里？比如审判这一块儿，我们的审判员一大部分是法外人士，当时叫做“专业人员与群众代表相结合”。所以，从民主党派、群众团体里挑选苦大仇深的一部分人当审判员，真正的专业人员不多。它的弊病在哪儿呢？这个审判的本身没有反映出我们国家最高审判机关应有的审判水平，审判得很不透明的。毛病出在那里？就是这些人不懂得怎么去审案，都是言不及义的。

尤其表现在证人在法庭上通过揭露被告人的罪行来表现自己。证人的责任是什么？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应该集中表现在就他的所见所闻去揭露这个事实，去证明或否定某个事实，这是你要做的。但是，实际上咱们的证人在法庭上做的是什么呢？是控诉被告人。所以，就发生了廖沫沙和江青两个人在法庭上干起来这件事，很激烈的，就是这么个结果。证人为什么会这个情况？“两案”审判过程当中有一件事情是我至今耿耿于怀的：我们的证人是经过培训的。司法部有个专门的领导小组，好像就叫“证人组”，专门管证人的，组长王化然是我的朋友。他们把所有的证人都集中起来，根据起诉书的内容，配合起诉书去揭露被告人。所以，他就不可能做到客观、准确、深刻。从法律的角度去考虑，这种证人那咱们只能摇头，说不过去。但是，因为从政治角度去考虑问题，这块当时还认为是比较成功的——这么多证人，把这些被告人的问题给证得那么牢，证得那么死，使他们没有话讲，甚至于证得他们下跪，等等。确实，邱会作后来是在法庭上下跪了的，但他不是给法庭下跪，是给那个证人跪下来了。因为那个证人是起诉书指控他迫害致死的那个被害人的夫人，那个被害人的夫人作为证人在法庭上控诉他，邱会作当时说：“我给你跪下来，我认罪。”实际上他跪的是

证人，不是法庭。你现在一定要说他给法庭下跪，这一点不对。因为当时我就在场，他当时是面对着证人，双膝跪下，很诚恳的。

邱会作也有他不足的一面。比如说邱会作从开始就这个态度：我认罪，我没话讲，我都认。他说我不需要律师。我们也做过邱会作的工作，我说“是不是你自己不愿意请律师，让法庭给你指定一个律师呢？”他说：“不要，我不需要辩护，我都认。”他是这么个态度。

问：还有一个小插曲。据说邱会作在进入法庭的过程当中，他习惯性背着手走，结果可能是法警推了他一把，摔倒了，嗑掉了一颗门牙。

答：摔倒在地这个事我知道，但当时我不在场。这个就不敢说了，可能的，因为邱会作背着手我是眼见的，他确实这样。到这个年龄了，咱不说他官大官小，一辈子养成的习惯，你说到法庭上一下子就把他这个习惯给纠过来，这个是很难的。

这么说吧，咱们的这些法警，跟证人一样，也是经过特殊培训的，而且里面有一部分人是有功夫的，练过功的。你比如说侍候“老娘”的那几个女法警，那是专门从天津调来的，有功夫的。为什么在法庭上把江青给拧得吱哇乱叫的？那都是有功夫的。那么这些人为什么有这些举动？体现阶级感情。所以，那还是从上上下下，全面的，在一种政治气氛笼罩下的一场政治审判，尽管我们用的是法庭的名义。

那更明显的就是最后的判决。谁定的？常委定的，不是法庭定的。江华敢定吗？他定得了吗？尤其是在判不判死刑这个问题上，那是翻来覆去多少过儿。这些都说明，“两案”审判是党的审判，是党的政治审判，而不是真正准确意义上的一次法律审判。

我经常讲的法庭的花絮——曾汉周跟江青“谁怕谁”的辩论，很能说明问题。在那么严肃的法庭上，你曾汉周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副院长、特别法庭的副庭长，主审法官，你跟“老娘”俩人在这儿辩论“谁怕谁”，确实大煞风景。那天，审判中，“老娘”在法庭上蹦（“老娘”经常在法庭上蹦），曾汉周没辙了，他主审的但他没辙了，啪，把桌子一拍：“江青，我告诉你，你是反革命！你现在应当怕我们！”江青当时没反应过来，我现在还记得她那个表情，历历在目。江青说：“什么？你说什么？我怕你？”曾汉周说：“对，你怕我们！”江青说：“你怕我！”到此为止也就算了吧？曾汉周不依不饶，啪，桌子一拍：“你怕我们！”“老娘”不干了，“你怕我！”“谁怕谁”，三个回合下来，“老娘”仰天大笑，“哈哈”，指着曾汉周说：“你给我问问坐在你旁边的江华，你让他告诉你我怕过谁！”下面是我的分析，曾汉周一听这个话他凉快了：是呀，“老娘”怕过谁呀？不吭声了。“谁怕谁”这场辩论，以曾汉周的失败而宣告结束。你说这种审判叫做世纪审判？叫做历史审判？出现这种花絮，不能允许。咱们借用一个词，“丑闻”，这在古今中外都是丑闻。你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副院长，如果说我们真的是严肃地依法办事，我们就应当挑一支精干队伍，具有审判经验的，来审这个案子，那这样的话咱们可以维护咱们的国格了，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庭是这样的庄严，是这样的神圣，这样的高水准，那多好！

“谁怕谁”这个事情在凤凰台采访时我讲过了，因为这个问题我不想回避。我不是想出谁的丑，我的出发点是，我们应该从整个国家的角度去考虑问题，既然是这样一个历史性的审判，如何运用法律是非常重要的，应该考虑。你不能去搞什么政治气氛——审判员好像政治立场要坚定，要义愤填膺——那根本不是办法。

问：还带有很深的阶级斗争的烙印。就是说首先你是个阶级敌人，而不是法律意义上的被告人或者嫌疑犯。

答：还有一个例子（我在凤凰台也讲过的），有趣：最后宣判。江华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的院长，特别法庭的庭长，那应该是多么的庄严，多么的神圣！可不能搞小动作啊，是吧？可他的宣判我认为是“阶级报复”，是故意要戏弄“老娘”一回。他最后一宣判：“判处死刑……”尔后立即停下来了，说完“判处死刑”以后，啪，他停了，“老娘”在那儿呼喊口号啊，他这才继续宣布说，“……缓期二年执行。”搞这种小动作干吗啊？很明显的，你这中间的停顿

是个小动作，到张春桥那儿你怎么不停顿啊，你给我说说看？多没必要啊！尽管江华是那样的一个老革命，以严于执法著称，如果处处渗透到某种政治需要、政治观念里，就会有这种大煞风景的纰漏，这是不是教训呢？

这样的审判，到最后做总结的时候，江华（那也是代表中央的喽）做总结，讲“这次审判具有典范意义”。我不同意。我当时就不同意，不是现在不同意。因此，我们在做律师辩护组总结的时候，也有人要求我们按照江华的调子，我不干。这么多的问题，你现在用这样一种形式把它给它固定下来（既然是“典范”，那就是要求后人都按这个办了），那还得了啊！

说到“典范意义”，咱们回头琢磨一下当时法庭的布局，就可以看出这个“政治”分量之重。“两案”审判的时候，整个法庭的布局：一边是法官，就是法庭的人；一边是检察官，是公诉人员——这叫做“平起平坐”。律师在侧面，律师在侧面那是没话讲，我们也没有发言权，我们也没有资格去争。但当时咱们那位检察长黄火青（因为资格老啊，彭真拿他也无可奈何），坚持必须“平起平坐”。开始的时候法庭的布局不是这样设计的，因为黄火青的坚持，整个法庭的设置又重新部署——平起平坐。

当时有一个法庭管理小组，工作内容就包括法台的设置。这个分歧曾经给这个小组造成了很大的困难：我怎么弄啊？反反复复的，因为作为法院来讲他们不愿意这样设置。江华是不错的人，象这样高层领导人里，真正主张严格依法办事的第一个是江华，他是希望能够该怎么摆就怎么摆。黄火青不干啊，坚决不干，理由就是我黄火青跟你江华是平起平坐的。咱们都是代表国家的，我的起诉权凭什么就要低于你的审判权呢？你有什么根据呢？是不是？他不干。那么，后来彭也没辙了。黄火青是土八路啊，他管你那个呢。所以后来就这么落实了，落实了之后你把这整个法庭这一套作为一个“典范”，那当然就不可以了。总结完了之后，要求各地回去传达总结的时候，江华补充了一句：“法庭设置作为例外，今后不得沿用。”还有这么一条，算是一个弥补吧。但是，你这个做法已经形成了，你毕竟让世人看到了。

法庭的设置问题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不可以把它看作是一个孤立的现象。应当从整个国家司法体制怎么设置的角度去思考问题：你们两家的基本职责是什么？你们的权力是什么？你们的义务是什么？第一，要有法律的规范；第二，有了规范之后一定要严格执行。但是，咱们在“两案”的时候这些问题大体上没有做认真的思考，没有做细致的研究，现在看起来，很多不但不是典范，而且是可以指责、需要改进的。

换个角度，“两案”的审判倒也算一个“典范”：司法不能够独立的一个典范。要是从“两案”来讨论司法独立问题的话，可议之处甚多，且听下回分解吧。

附：

辩护工作方案的建议（部分）

辩护的原则与有关规定

1、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辩护律师可以查阅本案材料，了解案情，可以单独会见被告人。其他的辩护人，经过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了解案情……，鉴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系特别重大案件，近亲属担任辩护人的，不得查阅案卷材料；会见被告人时必须要有看守人员在场，以防泄密或串通消息。

2、律师辩护的原则应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案件已经反复查证，起诉的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律师在法庭上不得作无理强辩，可以表示：经过查阅卷宗并会见被告人，起诉的罪行与事实已经审理清楚，请法庭依法裁判。但为避免千篇一律，造成不利影响，可根据事实和法律为被告作一些适当的开脱：除林彪集团的某些罪行可以强调主要罪责在林彪外，还可以①倘若被告人对起诉书某些细节提出意见，经过核实后，可以作相应的辩护；②个别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的，也可以作从轻处罚的辩护。但无论那一种辩护都要避免言过其实，特别要防止不适当地为被告人开脱罪责，更不能因此而否定其罪行。

3、律师通过会见被告人，可以解答被告人提出的法律问题，防止他们无理缠讼，以保障法庭审判的顺利进行。

4、为了给律师会见被告人作好准备，在会见前，除另行规定办法外，还需请预审人员向律师介绍被告人的特点与认罪情况。

司法部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一日

律师会见被告的活动原则、步骤与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

一、会见被告时的活动原则

1、按《会见被告的注意事项》办理。

2、会见的目的之一是让被告人接受律师为之辩护，要讲究斗争策略，力争多了解些情况与动态，为审判工作提供有利条件。但应注意不因我们的原因而使会见形成僵局，引起被告人拒绝为之辩护。

3、不说“工作上的困难”及“时间紧迫”一类的话，避免被告人因此而申请延期审理。解释法律条文，应按字面上的意思说明，不要发挥，防止被告钻空子。

4、如能多了解到一些情况与动态，会见被告的次数可不限于一次。两次审理之间，也可以依据需要进行会见。

5、没有把握的问题，不当时回答，带回研究后再作处置。

二、工作步骤

先会见一两个被告（可选定江青、王洪文），取得经验，研究对策，采取措施，全面铺开。

三、可能发生的问题与处理办法

1、被告要求律师对起诉书发表看法的处理办法。

可以正面回答，如下：“这是检察机关对你的指控，是检察机关对于起诉的罪行的看法，文字是清楚明白的。就起诉书列举的罪行看，特别检察厅认定的案情是相当重大的，也可以说是严重的，这只要看看刑法分则第一章就可以知道。不过，作为律师，对被告罪状的了解，还要做多方面的工作，包括听取你的意见和看法，希望你先谈谈对起诉书的意见。”

2、被告要求代写《答辩状》的处理办法。

原则上可以婉言拒绝。但不排除让他口述，根据他本人提供的内容予以代书；或可表示：“考虑到案情重大，我必须集中全力，研究怎样为你做好辩护。目前还有许多工作待做，因此只能由我们的助手为你代书。”

3、被告问律师准备怎样辩护的处理办法。

可正面回答：“作为辩护人，律师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至于怎样辩护，要在弄清事实、证据之后才能确定。不过，有一点可以说明，律师的职责是依据事实和法律从各方面维护你的合法权益。”

4、被告提出具体论点，要求按照他的观点辩护的处理办法。

应婉言拒绝。可以解释：“律师的辩护论点，只有在法庭调查阶段结束之后才能形成。经过调查之后形成的论点才能做到有据有理。你提的论点，如经调查证明，有可信的论据证明其正确，我自然会据以为你辩护；如证明并不正确，律师就不应提出。因为律师执行职务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是不可动摇的原则。假如你本人认为你的论点站得住，你完全可以据以为自己辩护。”

5、被告要求律师作无罪辩护的处理办法。

应婉言拒绝。可作如下的解释：“就起诉书的指控看，如果没有有力的事实、证据驳倒起诉书所认定的事实，作无罪辩护不仅是困难的，而且对你也是不利的。当然，如果事实证据有说服力，经法庭查证核实之后，律师应当根据查明的事实证据，依法进行辩护，维护你的合法权益。”

6、被告侈谈路线问题的处理办法。

(甲) 这次审罪不审错、路线与罪行分开的处理原则，不能对被告透露使之摸底，故应适当地加以制止。

(乙) 可以回答：“特别检察厅认为你的行为依照刑法是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是作为犯罪起诉的。至于你说的路线问题是另一回事，与本案无关。你的注意力应放在起诉书中列举的罪行的‘有’或‘无’、‘是’或‘非’上。这样才于你有利。”

7、被告对在职的国家领导人进行攻击的处理办法。

可以回答：“你这样做，离开了本案的范围，增加了问题的复杂性，于你不利，因此希望你在思考问题时不要离题。”

8、对律师冷嘲热讽的处理办法。

(甲) 保持冷静头脑，泰然处之，根据不同的内容作出有分寸的回答。

(乙) 假如被告轻蔑地说：“你能为我辩护吗？”可以回答：“作为律师，我当然可以根据事实，依照法律来维护你的合法权益，为你进行辩护。”

如被告说：“你是奉命而来！”可以回答他：“也可以这样说，看你怎样理解。我们是受特别法庭的指定，遵照国家法律的规定来为你辩护，维护你的合法权益的。”

如被告说：“说穿了，你们是官办的律师。”这也应正面回答：“我们国家的律师都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这是我们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的一个特点；依法办事是律师的天职。”

如被告说：“何必搞这套形式主义？”应这样解释：“辩护权是法律的明文规定，这是依法办事。”

9、对被告要求代他向法庭举证的处理办法。

(甲) 可以接受要求。

(乙) 要被告具体提出，并告之是用他的名义向法庭提出。

10、被告要求代他申请更换律师的处理办法。

不代为申请。告诉他：“本人是经过特别法庭依法指定作为你的辩护人的。你要求更换，可以自行申请。”

11、被告要求事先看律师的辩护词的处理办法。

不予考虑。可以回答他：“辩护词的最后形成是在法庭调查阶段结束以后，现在没有成文的东西可看。”

律师在法庭活动中的原则与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

一、法庭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 1、律师在法庭活动中，一言一行都要深思熟虑，十分慎重，注意影响。
- 2、辩护活动都须有利于审判的正常进行。
- 3、应依法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 4、必要时可询问证人，但应事先做好选择，有所准备。
- 5、在法庭上拟采取的步骤，务必在事先进行充分准备，并征求审判工作小组意见，以便配合活动。

二、法庭活动中可能发生的问题与处理办法

- 1、对被告人申请法庭组成人员回避的处理办法：

（甲）可不表态。

（乙）如被告要求律师支持时，可作如下发言：“我认为被告人有权提出这种申请，请法庭予以裁定。”

- 2、被告人要求提证，例如要求传唤领导人出庭作证或要求提出书证的处理办法：

可以作如下发言：“我认为被告有权提出申请，请法庭裁定。”

- 3、被告人发表反动演说、反革命声明，使审判难以继续进行时的处理办法：

（甲）由审判长制止。

（乙）律师应发表如下声明：

“鉴于被告人在法庭上的表现已完全失去了可以为他辩护的基础，我声明，在被告人的态度没有端正以前，很难继续为他辩护。”

- 4、被告人当庭拒绝律师继续为他辩护时的处理办法：

律师不退出法庭，应发表以下声明：

“被告人拒绝律师继续为他辩护，这是《刑事诉讼法》第三十条规定所允许的，我遵照法律的规定不再为他辩护。不过，我是法庭指定出庭履行律师职责的律师。我首先应尊重法庭的意见，请审判长予以考虑。”（附注：如是被告委托的律师，应说明：解除委托关系，不再为他辩护。）

- 5、被告人当庭对律师进行指责时的处理办法：

律师应断然拒绝，声明：“被告人提出的问题是荒谬的（或说无根据的）。本律师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被告人的指责是毫无道理的，我们予以拒绝。并声明不再继续为他辩护。”

- 6、对被告人要求更换律师的处理办法：

律师可以表示，请法庭裁定。法庭可以裁定驳回。